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正钢构
股票代码： **002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签署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认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910万股。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7.21%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正钢构、上市公司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
本次发行	指	光正钢构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条件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4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平安大华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403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478X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478-X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电话:	0755-22623514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秀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李克难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林婉文	副总经理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4	罗春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5	陈敬达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6	刘茂山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曹勇	独立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8	郑学定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黄士林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王世荣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11	张文杰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12	姚波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13	高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平安大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平安大华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光正钢构总股本7.21%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合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光正钢构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大华不持有光正钢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安大华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光正钢构1,910万股，占光正钢构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7.2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100,000	7.21
平安大华	0	0	0	0

平安大华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光正钢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1、集合计划类型：一对一
- 2、委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管理人的管理费用：0.2%
- 6、合同期限：十年
- 7、集合计划终止的条件：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的；
 - (3)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被监管机构处罚，资产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9)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集合计划的清算：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

9、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0、股东权利的行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签约时间：2013年4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平安大华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参与申购光正钢构非公开发行，获得了配售1,910万股，占光正钢构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7.21%。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21元/股，光正钢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83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50元/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平安大华管理的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将本次认缴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集合计划及平安大华未持有光正钢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大华承诺：“本次认购的光正钢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集合计划及平安大华最近一年一期内与光正钢构之间无任何交易，但不排除平安大华与光正钢构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光正钢构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认购合同》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光正钢构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光正钢构	股票代码	002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100,000股</u> 变动比例： <u>7.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秀丽

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